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与公司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提供了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相关资料，并就关联关系进行了说明。我们于会前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伙企业未来将投资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此举鼓励员工与公司利益绑定、共担风险与收益，有利于增强员工凝聚力，促进员工与子公司共同发展；关联方无特殊利益，投资方式公开透明，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我们已同意并认可相关内容、方案及程序，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汉董 王楠 龙云刚

2018年6月18日

（以下无正文）